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国脉文化
Guo Mai Culture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注意事项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 9:30；

地点：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国脉文化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下方的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任选一项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大会现场将邀请一位监事、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经律师见证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将在会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内容

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2. 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七、宣布现场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强化考核、业绩、贡献对薪酬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公司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制度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